

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国管节能〔2017〕180号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发展改革委、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切实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发挥好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于推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要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及省（区、市）直机关率先实现生活垃圾

强制分类；2020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公共机构要因地制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分类要求

（一）有害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2. 投放收运。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二）餐厨垃圾

1. 主要品种。公共机构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

2. 投放收运。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鼓励日就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

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所在城市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可回收物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主要品种。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投放收运。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鼓励各地区建立集中处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并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

2. 其他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2）投放收运。应当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要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

（四）其他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烟头、果皮果壳等不可回收垃圾。

2. 投放收运。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配置分类垃圾桶（簍），引导干部职工形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的工作格局。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按照所在地区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各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对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各地区环卫等部门要支持配合本地区公共机构做好相关衔接工作，适应和满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需求。

（二）抓好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宣传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宣传介绍，编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各公共机构要从节约能源资源、留住绿水青山、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道德

意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监督考核、示范创建内容，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通报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要落实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办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引入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公司承担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汇总并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中直管理局

2017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秘书处

2017 年 7 月 21 日印发

